

附件 10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9

填报人：范沙利

联系电话：0751-8621260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质计所（本级）的服务宗旨和业务范围：从事保证量值准确和单位统一，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质量检验和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工作。

县级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8个县所）的服务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推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与《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着力优化计量、质量服务，提升相关工作实效，着力发挥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具体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深化计量改革、加强计量监管、优化计量服务：围绕企业计量标准建设、计量保障能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等计量需求，紧贴企业质量提升中的计量难题，主动深入企业提供精准优化的计量服务，提升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继续做好新建计量标准及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以及外部能力评审工作，保持建标总数和认可校准数稳步提升。

二是发挥计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作用：严格落实各项强制检定工作，加大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是坚守市场安全底线，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省局民生实事任务，落实市局监督抽查工作，为主导产业和市场公平竞争提供技术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部门为进一步考核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分别从数量、质量、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方面设定了考核的指标，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购买设备数量	新买建标设备 5 台/套
		2. 新建计量标准	新建计量标准 3 项，改造计量标准 2 项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强检工作)
		4.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6614 台/套
		5.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401 家
		6.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7.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停征检定企业数据≥1988 家
		8.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104935 台/套
		9.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每月 15 号之前非税收入上缴财政
		10. 完成产品抽样调查数	完成不少于 97 批次抽样（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
		11. 按时完成项目	2023 年 12 月 30 前完成(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
		12.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 份（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
	时效指标	1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7 个工作日（停征检定工作）
		14. 非税执收计划完成时间	在省局工作安排时限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15. 出租资产正常运行及可持续使用	保障出租资产正常运行及可持续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1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17. 推动行业产品质量提升	推动金属制品行业产品质量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预算收入 6356.27 万元，全年预算数 6382.29 万元，决算数 5691.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434.56 万元，全年预算数 3758.65 万元，决算数 3758.65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 6356.27 万元，全年预算数 6382.29 万元，决算支出 569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7.32 万元，项目支出 810.27 万元），结余分配 533.57 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度本部门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年度工作部署，年度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守市场安全底线、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方面取得明显进步。但也存在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评定 2023 年本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4.1 分，绩效等级为“优”，明细如表 2-1 所示：

动摊档数量减少，造成检定数量台件减少），三是：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指标的完成率 170%（主要原因：本年加大涉企免征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做到应检尽检），故此三项按比例扣 0.4 分。

表 2-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购买设备数量	新买建标设备 5 台/套	新买建标设备 5 台，采购成本在合理范围内，均在预定时间内验收完毕，设备技术参数均符合相关指标要求。	100%
		2. 新建计量标准	新建计量标准 3 项，改造计量标准 2 项	新建计量标准 3 项，改造计量标准 2 项	100%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强检工作）	已按时完成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强检工作	100%
		4.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6614 台/套	完成集贸市场 24213 台套，医疗卫生单位 2068 台套，共计 26281 台。	99%
		5.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401 家	完成集贸市场 198 家，医疗卫生单位 171 家，共计 369 家。	92%
		6.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集贸市场方面：总共完成 24213 台套，平均检定合格率 99.22%，免收检定费用 139.77 万元，医疗器具方面：总共完成 2068 台套，平均检定合格率为 96.04%，免收检定费用 56.86 万元。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4.1	94.10%
一、整体效能	25	24.6	98.40%
二、专项效能	25	25	100.00%
三、预算编制	5	5	100.00%
四、预算执行	4	4	100.00%
五、信息公开	3	3	100.00%
六、绩效管理	15	10	66.67%
七、采购管理	10	10	100.00%
八、资产管理	10	10	100.00%
九、运行成本	3	2.5	83.33%

（二）履职效能分析（满分 50 分，自评 49.6 分）

1. 整体效能（满分 50 分，自评 49.6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自评 9.6 分）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均已完成（详见表 2-2），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一是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数指标的完成率为 92%（主要原因：由于流动摊档数量减少，造成检定企业数量减少），二是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指标完成率为 99%（主要原因：由于流

			100%。	
	7.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停征检定企业数据 ≥ 1988 家	已完成韶关市区域内 7 县 3 区范围内 2738 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涉及停免征费用约 1168.7 万元。	138%
	8.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 104935 台/套	已完成韶关市区域内 7 县 3 区范围内 178651 台/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涉及停免征费用约 1168.7 万元。	170%
	9.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每月 15 号之前非税收入上缴财政	已完成每月 15 号之前将出租出借非税收入上缴财政，并同步将附件资料上传至资产系统。	100%
	10. 完成产品抽样调查数	完成不少于 97 批次抽样（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	已完成省局 2023 年全省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共计抽取样品 97 批次，合格率为 87.63%。	100%
	11. 按时完成项目	2023 年 12 月 30 前完成（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	2023 年全省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已按照省局要求在 2023 年 10 月之前完成。	100%
	12.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 份（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	已出具一份项目总结报告，本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对促进了本所抽样、检验能力的提升提高有着重要意义。	100%
时效指标	1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 ≤ 7 个工作日（停征检定工作）	所有检测时间在规定工作日完成。	100%
	14. 非税执收计划完成时间	在省局工作安排时限内完成 100%	2023 年非税执收完成率 100%，总计上缴出租出借非税收入 20.42 万。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均已完成（详见表 2-3），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

分。

表 2-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15. 出租资产正常运行及可持续使用	保障出租资产正常运行及可持续使用	出租出借资产已于 2023 年 10 月到期,后续已续签完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完成 283 份市场调查问卷,满意度 100%。	100%
		17. 推动行业产品质量提升	推动金属制品行业产品质量提升	已出具一份质量提升报告,对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进行了原因分析,向省局提供了质量提升的措施及建议,金属制品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有着重要意义。	10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 5 分，自评 5 分）

2023 年第一季度下达额度 3734.56 万元，实际支出 1028.73 万元，总进度 27.6%，高于序时进度 2.6%。

2023 年第二季度下达额度 3911.20 万元，实际支出 2114.04 万元，总进度 54.1%，高于序时进度 4.1%。

2023 年第三季度下达额度 3911.20 万元，实际支出 2990.55 万元，总进度 76.5%，高于序时进度 1.5%。

2023 年第四季度下达额度 3758.65 万元，实际支出 3758.65 万元，总进度 100%。

平均支出进度 = (27.60%+54.10%+76.50%+100%) ÷ 4=64.55%>=62.5%，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5 分。

3. 专项职能（满分 25 分，自评 25 分）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自评 20 分）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专项资金（合格率统计调查项目）绩效指标均已完成（详见表 2-3、2-3），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满分 5 分，自评 5 分）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不涉及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满分 50 分，自评 44.5 分）

1. 预算编制（满分 5 分，自评 5 分）

（1）项目入库率（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韶关市所本年专项资金已全部入库，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本年不涉及此项内容，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 2023 年没有新增项目，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1 分。

2. 预算执行（满分 4 分，自评 4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 2023 年没有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分 1 分。

(2) 资金下达合规性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本年不涉及此项内容, 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各项资金, 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 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手续完备, 财务核算清晰, 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 也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3. 信息公开 (满分 3 分, 自评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2023 年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按《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 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3 年度预算、2022 年度决算信息, 做到公开透明, 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2023 年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 绩效管理（满分 15 分，自评 10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5 分，自评 3 分）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绩效管理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但单位内部在绩效职责分工不是很明确，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

（3）绩效结果应用（满分 3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每年会根据上年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本年度的绩效指标的确定及编制当年工作计划，故已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但是缺乏及时反馈并调整，该指标扣 1 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 7 分，自评 5 分）

2022 年绩效自评复评结果韶关市所为“优”，其他下属单位为“良”，虽然本部门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但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上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未来要围绕本部门的职责扎实做好本部门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夯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基础，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

5. 采购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 号）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本部门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已制定了《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实际采购活动均是遵照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执行，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 2023 年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等，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采购合同均能按要求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根据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2023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3 年度采购总额为 328.52 万元，向中小企业采购 327.6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 99.74%，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资产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部门人均办公室用房及人均办公电脑占用情况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资产未有闲置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根据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部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1.3 万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2.95 万元。以上收入均及时上缴国库。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资产已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每年末进行一次盘点，生成资产盘

点表。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 数据质量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为确保国有资产, 明确管理职责,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确保账账、账实、账卡相符。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已制定各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相关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 处理规范, 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根据本部门《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 2023 年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4609.74 万元,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4609.74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7. 运行成本 (满分 3 分, 自评 2.5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满分 2 分, 自评 1.5 分)

根据 2022、2023 年经济成本分析表, 本部门经济成本控制较好, 但人工成本略有增加 (详见表 2-4), 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 0.5 分。

表 2-4 经济科目支出变动趋势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工资福利支出	2856.15	2912.60	-1.94%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56	877.79	-0.7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6.00	869.30	21.48%	本年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增加。
资本性支出	373.89	421.36	-11.27%	2022 年因建标需要购买设备较多，本年需求减少。
总计	5157.59	5081.05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部门坚决执行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压缩经费开支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2022 年、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均为 0 元，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部门个别单位 2023 年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准确，下一步计划一是强调各单位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市场变化，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二是继续加强对各下属机构预算编

制的指导作用。

三、省委“1310”具体部署相关领域的重点支出自评情况

本部门本年无相关领域的重点支出。

四、其他自评情况

本部门本年无其他自评情况。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省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3〕2005号），本部门2022年绩效自评需整改的情况如表4-1所示：

表 4-1 2022 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分解表

序号	分类	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	本次整改情况
1	自评表方面	绩效管理指标自评不客观，未能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赋分。对完成率超过150%的产出、效益指标依然按满分评分，同时也没有按照要求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完成值过高的原因，难以判断是年初标准值设置是否合理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已要求各下属机构对未达标的指标或者超过150%的指标展开分析说明，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赋分
2	制度建设方面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各单位内部在绩效职责分工不是很明确	本年将指导各下属单位结合绩效制度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